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林业局固始县2025年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林业局固始县2025年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上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87.679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8.5284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上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